

东方网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东方网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拟审议的《关于调整转让重庆网力部分认缴出资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公司拟转让重庆网力的 12 亿元的认缴出资额有利于公司利用外部资金，减轻公司的资金压力、促进公司发展，本次交易价格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已将上述关联交易事项事先与我们进行了沟通，我们听取了有关人员的汇报并审阅了相关材料。因受让方之一恩福特为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刘光及董事高军投资的企业，故该事项构成关联交易。董事会在审议与本次交易相关之议案时，关联董事刘光及高军应回避表决。我们同意将上述议案提请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

独立董事：金毅敦、张健、郭全中
2017 年 3 月 27 日